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8次会议  
1995年10月6日  
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莱曼先生（丹麦）

目 录

议程项目146：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95-81426 (c)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0/SR.8  
17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6：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A/50/372和Add.1; A/50/67-S/1995/64、A/50/128-S/1995/247、A/50/133-S/1995/282、A/50/135-S/1995/293、A/50/168-S/1995/341、A/50/215-S/1995/475、A/50/254-S/1995/501、A/50/305-S/1995/608、A/50/315-S/1995/622、A/50/359-S/1995/718 和 A/50/457-S/1995/811)

1. CHOKRON女士(以色列)欢迎载于大会第49/60号决议附件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通过。应集中努力采取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手段和措施，并取得各国间的合作，以求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在中东区域各国之间正在开始开展合作；以色列希望这种合作将扩展到恐怖主义领域，以便面对共同的威胁。令人遗憾的是，区内某些国家仍在鼓励或便利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以色列已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打击这种行为，而这种行为的矛头往往直接指向区内正在开展的和平努力。

2. 恐怖主义行为因其性质和行动范围而各不相同。因此，必须继续发展有关与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国际法，拟订一些专题性国际公约，必要时可以其次将其加到现有的公约中去，从而加强法制原则。

3. FERNANDEZ de GURMENDI 女士(阿根廷)说，阿根廷高度优先重视项目146，因为阿根廷遭遇两次国际恐怖主义野蛮行为，一次是对以色列大使馆，另一次是对阿根廷犹太人联合会，结果许多人死亡，大量财产受到破坏。

4. 虽然在辩论过程中所引的统计数字表明，恐怖主义行为的数目显然有所下降，但是，恐怖主义一再采用技术上的进步，这极大地增强了其进行破坏活动和跨国行动的能力。这意味着没有一个国际社会的成员可以认为自己不受恐怖主义的影响。

5. 打击和根除恐怖主义的斗争首先需要各国在国家一级坚决致力于打击恐怖

主义行为、不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援助、避难或支持,加强和发展国家立法,并通过一切必要措施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分子。尤其必须加强司法机构的效力,以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不变成国家侵犯人权的一个机会。不管情况如何,各国都必须在满足安全和正义的需要与尊重个人权利和公共自由之间维持平衡。

6. 在各国采取措施的同时,应该采取果断的区域和国际行动。改善各国政府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是至关重要的。在南北美洲,正在加强反对恐怖主义的区域合作。根据1994年12月在迈阿密举行的南北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1996年将在美洲国家组织的主持下,召开一次恐怖主义问题专题会议。阿根廷政府邀请了南美洲各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及加拿大参加了1995年8月1日和2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防止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协商会议。协商期间所建议的实际措施有、交流关于恐怖主义组织和活动的情报,加强国家立法和国际法,以便在法律、警察和情报方面开展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活动。还提出了一些有关边界和运输安全、移徙和反恐怖主义技巧培训方面的具体措施;并提请注意必须防止滥用外交特权和豁免来从事或支持恐怖主义活动。

7. 在继续增订恐怖主义领域的大量国际法律文书的同时,一定要让各国普遍参加现有的公约。还必须放弃制造不和的理论性讨论,集中力量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宣言》是大会至今所作的对国际恐怖主义最强烈、最明确的谴责。大会本届周年会议是重申《宣言》的宗旨、原则和目标、促进其执行的尤为适当的时候。

8.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报告(A/50/372)中所提议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10段的各种执行方式,特别是所建议的把各国寄来的资料分两大类来整编的方法;阿根廷代表团希望各国积极合作,提供必要的资料。阿根廷代表团还同意,对国际方法律文书所作的分析审查应该纯粹是叙述性的,而不涉及对价值观念的判断,后者应由各国自己负责。阿根廷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国际法律规章汇编以英、法文刊印。这项限制不仅违反了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同等待遇的原则,而且还减少了投稿数量,损害了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一个主题的汇编的价值。

值。

9. ORDZHONIKIDZ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毫不含糊地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并一直提倡增进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进一步巩固所有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鉴于最近在布琼诺夫斯克、东京、俄克拉何马市、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巴黎发生的不幸事件,必须承认,反恐怖主义活动与问题的范围相比是不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范围是史无前例的,在一些情况下还使用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证明恐怖主义正在成为对国际安全最严重的新的挑战之一。俄罗斯联邦认为,应召开一次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

10. 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各国反恐怖主义阵线、克服政治和意识形态上的对峙、在国际法和人类普遍价值原则的基础上增进协议方面可以发挥特殊作用。《宣言》的通过对加强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并在联合国主持下将这一合作化为具体行动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必须加强这种合作的国际法律基础。至今尚未承担根据基本、普及的反恐怖主义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国家必须把它作为一件优先事项来做。可以在这些公约的基础上,拟定有关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相互援助的国际建议,包括编写一份关于这一领域的合作的双边协定范本。这种文件应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框架内拟订。应继续努力改善和统一国家立法,使其符合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律规范,包括有系统地交换资料和经验。为了制订一项打击最危险的恐怖主义形式的法律框架,必须起草一份国际文书,防止、制止和消除使用核武器和核材料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后果,并拟订一项文书,确保化学和生物材料得到实际保护,以避免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1. 关于《宣言》第10段的执行方式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完全赞同秘书长所作的努力,并认为必须尽量充分地利用联合国现有的潜力,除了改善对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的活动的协调之外,还必须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和其他反恐怖主义组织和结构、尤其是在实际方面的合作。现已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成果,如在欧洲联盟的框架内取得了成果。现正在七国集团的主持下积极开展工作,并由俄罗斯联邦参

加。向各会员国散发在各级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将在增进各国间的切实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报告内所列的有关举办讲习班和训练班、向各国提供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技术援助的各项措施。

1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到尤其关切的是，如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和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有关文件内所示，恐怖主义份子与有组织的犯罪、贩毒和非法贩运武器活动之间的关系日增。国际社会显然需要采取全面的政治和法律措施，以打击利用贩毒取得资源的恐怖主义组织，并加强对军火买卖的管制，以关闭恐怖主义份子获取武器的渠道。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成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建立一个委员会工作组来审议这些问题的建议。

1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将有助加强全球安全，因此，委员会将继续每年审议这一项目。

14. AL-HAJRI先生(卡塔尔)指出，中东一直受到国际恐怖主义的不利影响。卡塔尔希望避免任何可能威胁该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事件，无条件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支持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内所载的有关规定。

15. 卡塔尔支持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所采取的国际措施，其中处于首要地位的是有关的国际条约以及条约的批准。卡塔尔已加入了制止对飞行器的非法行为的各项公约。此外，卡塔还与其他阿拉伯国家和有关区域与国际组织合作，采取措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16. 可能有助于消除恐怖主义的进一步措施是：经济发展和根除发展中国家的贫困现象，以及提高公众对恐怖主义和为恐怖主义提供肥沃土壤的极端主义的危险和后果的认识。

17. 卡塔尔是一个伊斯兰国家，其法律都是根据伊斯兰教教法制定的；他作为这样一个国家代表，谨强调伊斯兰是一个和平、友爱的宗教，既不允许恐怖主义，也不允许无缘无故地杀人。

18. 由于国际恐怖主义现象日益严重和复杂,因此,在各国通过的安全措施以外,还需要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通过有约束力的法律措施。大会第49/60号决议所附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强调了为这些措施提供适当的法律构架的重要性。第六委员会应为这一构架建立基础。卡塔尔代表团赞成有关决议草案的内容,并支持为使全世界摆脱恐怖主义的罪恶行为所作的一切努力。

19. AL-SABEEH先生(科威特)说,恐怖主义是妨碍发展、妨碍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目标的最大障碍。因此,国际社会一定要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以求消除这一现象。

20. 恐怖主义来源于站不住脚的逻辑和缺乏以和平文明方式与他人相处的最基本的原则。恐怖主义存在于文明社会之中,但受到这一社会的排斥。这种描述完全适合伊拉克政权,该政权在与国际文明社会相处时行为野蛮、毫无文明和智慧可言,这从以下例子便可以看出、它与邻国伊朗徒劳无益地打仗;伊拉克北方和南方的人民受苦受难,呼吁联合国提供保护;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人员死亡、焚烧油井、故意破坏环境;科威特出钱并策划绑架美利坚合众国前总统;科威特骚扰联合国为销毁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设的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伊拉克于1994年10月针对安全理事会继续施加压力要求它履行其对国际社会所承担的义务时,在科威特边境聚集了10万人的伊拉克部队;最后,伊拉克还隐瞒了一个藏有是以摧毁全世界的化学和生物武器库,直到最近才被发现。

21. 正是因为伊拉克采取恐怖主义政策、支持恐怖主义份子,所以才遭到国际禁运。伊拉克采取这种政策不仅妨碍了伊拉克的发展、也妨碍了区内所有国家的发展,因为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者被转用于打击伊拉克恐怖主义的活动。伊拉克政权以为,这种作法将使它赢得国际社会的尊重,但其实只有使其他国家更加相信这一政权的恐怖主义和侵略本性。

22. 国际团结是消除恐怖主义的努力取得成功的唯一保障。必须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范围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各国必须保证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

的承诺，交出恐怖主义份子，并合作将他们逮捕。

23. LAMAMRA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通过《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是一项重要步骤，有助于改变国际关系，让大家认识到，恐怖主义暴力行为，不论其形式和动机如何，都不能得到容许。

24. 自从《宣言》通过以来，国际恐怖主义现象日增，令人震惊，它给人们带来了不可言语的痛苦，夺去了太多的无辜者的生命。儿童因上学而遭杀害，妇女因承担其公民的作用而遭到屠杀，知识分子和记者因拒绝在思想和作品中屈从而遭到暗杀，外国仅仅因为他们在不允许他们进入的地方而付出了生命。即使在非洲统一组织总部亚的斯亚贝巴，也发生了对来访的一个国家元首的恐怖主义袭击。即使在联合国总部附近也可以感觉到恐怖主义的存在。由于恐怖主义不论是以明显的形式或以隐藏的形式无处不在，因此，完全应该要求联合国利用其政治和道德权威及其法律资源，以试图消除恐怖主义，每天生活在遭到恐怖主义威胁的社会中的人应日益要求在国际关系的这一方面更加严格地实行言行一致。

25.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既是一项进程的结束，也是联合国审议恐怖主义问题的一个开端。鉴于对联合国的行动所设置的限制，这项文书是一项重要的成就，但它仅仅指明了应遵循的道路；各会员国、秘书处和其他所有主管机构现在必须遵行这一道路，以确保《宣言》取得意想中的效果。他称赞秘书长亲自致力于反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50/372)，其中为在更大程度上采取具体行动提供了基础。他提请注意A/50/372/Add.1号文件内所载的阿尔及利亚政府的立场和欧洲联盟成员国司法和内政部长理事会最近为加强反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区域合作而开展的活动。经验表明，没有一个国家或一个洲是恐怖主义可以匿藏的场所，只有各国在最广泛的范围内开展相互援助才可以取得效果。

26. 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一大挑战，因为它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故意侵犯人权、首先是基本的生命权。恐怖主义与向多元化民主发展的趋势背道而驰，危及经济和社会发展，因此，需要采取坚定有效的国际措施，联合国必须是全世

界团结起来切实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的大熔炉。所有相信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国家均应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矛头所对的会员国；这些恐怖主义活动受到某些国家的煽动和援助。大家都知道这些国家积极助长破坏稳定的行动。

27. 在过去的四年里，阿尔及利亚一直为摧毁恐怖主义暴力行为的根源而斗争。阿尔及利亚对被外国操纵者逼迫采取孤注一掷的行动的公民从宽处理，但对这些外国操纵者则加公开谴责。阿尔及利亚是出于一种国家、区域和国际责任感，不仅为自身，也为其他国家而作斗争。由于阿尔及利亚爱国者和公民所做的牺牲，也由于各政府机构坚持不懈的努力，恐怖主义在阿尔及利亚已被彻底打败。阿尔及利亚仍然遭到的一些破坏其发展努力所取得的成就的野蛮行为，这仅仅表明丧失伦理、下赌下输了。但是，即使在阿尔及利亚为巩固民主进程、准备举行首次多元性总统选举之时，恐怖主义的发言人仍能找到避风港，继续宣传仇恨，为他们的犯罪活动辩护。

28. 联合国应避免对恐怖主义采取选择性的技术性办法；大会的一致意见是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即反恐怖主义的斗争是大家的共同事业，因为它与普遍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自由表达民众主权是不可分割的。

29. 对于这一问题，与其他问题一样，阿尔及利亚常常指出，第六委员会是对国际社会的需要和期望作出反应的适当机构。委员会并且排除保守主义和过分的谨慎，努力发展法律规范。第六委员会必须不断肯定国际法在阐明让恐怖主义操纵者得以逃避责任的阴暗地区领域方面的相关性和突出作用。委员会必须继续加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直到在任何地方都不会因恐怖主义暴力行为而丧失生命为止。

30. CHIRZLA先生(罗马尼亚)说，联合国从1972年以来就一直讨论抗击恐怖主义问题，至今这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虽然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众多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和大得惊人的受害者数目证明，这一问题依然存在。在联合国五十周年这一年里，更加迫切地需要为这一问题找到一个可行的解决办法。由于问题

的紧迫性，才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这为在一个极其重要的领域采取有效的国际合作提供了必要的基础。现在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执行《宣言》的精神和内容，这一任务需要整个国际社会采取坚定果断的办法。根据《宣言》第10段的规定，秘书长应采取一系列实际措施来协助执行《宣言》；这些措施得到罗马尼亚的全力支持。

31. 罗马尼亚代表团希望重申，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作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动机如何，均不可辩护。各会员国必须尊重其义务，不组织或协助其他国家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不默许或鼓励在其境内从事这种活动。尊重这项基本原则是各国间开展真诚合作的一项中心内容。反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需要各国有政治意愿，也需要它们作出持久的努力。必须将应对恐怖主义行为负责的人作为罪犯处理，并提出起诉、给予应有的惩罚。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的犯罪、特别是毒品和军火贩运之间的联系是一个错纵复杂的网络，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

32. 罗马尼亚了解恐怖主义袭击的后果，并基本上批准了A/50/372号文件附件内所提到的所有法律文书。罗马尼亚鼓励尚未成为其中的一项或几项公约的缔约国国家考虑加入这些公约。罗马尼亚还与各国缔结了双边条约，并深信必须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特别在交流情报方面合作，以防止恐怖主义行为，逮捕和起诉或引渡犯这种行为的嫌疑犯。各国为打击恐怖主义所作的努力是对国际合作不可或缺的补充。在区域一级，西班牙代表在最近的发言中所列举的欧洲联盟的工作充分说明了这一事实。为提高公众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认识而开展的教育活动也极为重要，应归入旨在防止恐怖主义的措施之列。加强各国间的合作、通过和执行实际措施，严格尊重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公约，这些都是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手段。罗马尼亚代表团希望通过《宣言》所创造的势头将维持下去，并导致各国在抗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开始切实有效的合作。

33. BIORN LIAN先生(挪威)欢迎大会通过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第49/60号

决议，并促进所有各国宣传和执行该决议的规定。国际恐怖主义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消除。

34. 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正在联合国越来越多的论坛和场合中得到讨论。挪威欢迎对这一问题越来越重视，但对这种导致并行讨论和相互冲突的结论和建议的扩散情况感到关切。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进行有结果的审议的最佳论坛是第六委员会，因为，它的成员几乎包括所有国家，因此，它是进行讨论的范围最广的论坛，并将确保所有意见都能得到审议。

35. 最近在一些国际论坛讨论了恐怖主义是否侵犯人权的问题，在讨论过程中，言下之意是恐怖主义份子侵犯了其受害者的人权。然而，挪威认为，根据国际法，只能要求国家、而不是个人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负责。因此，必须将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区分开来，后者对确定个人责任早有规定。要讨论如何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最好的办法是着重于国际社会采取的行动，而不是混淆问题，讨论个人在不是代表政府行为时是否侵犯其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的人权问题。

36. 挪威认为，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意义不大；所涉问题可能变得比现在更加混乱，现有意见分歧可能加剧。最好的办法看来是增进参加和加入现有的旨在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协定，并努力确保将恐怖主义行为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在可能拟定的新公约的范围内，最有用的战略是将着重点从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改到打击恐怖主义、保护无辜的第三方。挪威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并认为，出于政治目的对无辜人民采取的暴力行动既不可能辩护，也不能找到理由。

37. 他在代表北欧五国发言时强调指出，他们对恐怖主义份子以AL-FARAN的名义在克什米尔绑架并野蛮屠杀了一名挪威旅游者Hars Christian Ostroe感到惊愕。他重申，北欧五国外交部长在最近的一项的声明中要求AL-FARAN必须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放在克什米尔被绑架的其余的美国、德国、和英国人质。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打击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将应对恐怖主义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包括以AL-FARAN的名义活动的人和他们的幕后操纵者。

38. ELARABY先生(埃及)说,在战争情况下,恐怖主义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是,因生命权这一最基本人权受到威胁而产生的恐惧心理。这种行为也是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危及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从而要求国际上表示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尽管通过了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国际宣言和文书,然而,为通过合作消除恐怖主义所需的真实意愿以及执行这类文书的充分承诺尚未变成现实。他感到遗憾的是,某些组织不负责任,继续与开展恐怖主义行为、企图破坏矛头所对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稳定的团伙合谋共策,并向它们提供财政支助。

39. 只有所有国家都充分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关于不干涉内政、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打击恐怖主义的尝试才能成功。第二,国际社会应采取果断行动,在处理国际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时不使用双重标准,同时又监测有关国际文书的遵守情况、对侵犯这些国际文书的各方采取处罚性措施。在这方面,他提议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违反这种文书所犯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年度报告。第三,应作出承诺,不窝藏、培训或资助恐怖主义份子,不助长或纵恿恐怖主义,并交出犯恐怖主义行为的犯罪,以供按照有关国际文书提出起诉。最后,应快速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在一个没有漏洞的制度下开展工作,以求确保被指控犯恐怖主义罪的人即使不能在国家法庭受到审判,也不能逍遥法外。

40. MOCHOKO先生(莱索托)说,莱索托政府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有关罪行。莱索托政府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认为这种罪恶行动的目的是破坏无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侵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以制止恐怖主义分子和任何协助和鼓励恐怖主义分子的人。

41. 合作行动对于防止跨界而有组织的犯罪、恐怖主义、贩毒和有关准军事活动是至关重要的,所有这些活动在全世界范围内有增无已,运输和通讯技术的进步以及贸易和金融的全球化又为这些活动提供了帮助。

42. 从1979年至1991年,联合国通过了六项决议,以求促进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

国际合作。通过《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是通向扩大和促进这类合作的一项可喜而重要的步骤。在这方面，莱索托强烈支持召开一次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会议，以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拟订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公约。

43. 国际合作仍然必须是一项优先事项。必须在所有各级开展有效的合作来努力防止恐怖主义，包括各国在执法和刑事司法方面开展合作。必须提请注意旨在摧毁人权、构成对和平的威胁的恐怖主义活动。各国应合作通过大众媒介拟订有关恐怖主义的危险的大众教育和公共认识方案。在这方面，莱索托代表团称赞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举办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讲习班和训练讨论会，并希望调拨足够的资金和资源，使这种活动继续下去。莱索托代表团还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提高大众对消除恐怖主义的需要的认识所作的努力。这两个机构都应得到加强，使其能够正确的完成任务，包括维护和平和在法制范围内与犯罪作斗争。

44. 巴索托民族以热爱和平著称。然而，由于恐怖主义是不分国界的，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安然无恙。显然莱索托没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立法，但是，恐怖主义行为按其典可受处罚。

45. 莱索托政府全力支持秘书长关于消除恐怖主义措施的报告(A/50/372)内的各项建议，并谨保证支持这方面的一切努力。为此，莱索托已批准或加入了一系列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各个方面的国际文书。

46. ENAYAT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大会第49/60号决议，其中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动、方法和做法都是犯罪，无可辩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赞同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6/51和第48/122号决议内所规定的原则。

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是恐怖主义的一个目标，因此而丧失了若干名知名人士和普通公民。最近，一架伊朗飞机遭到劫持，机上的乘客(包括儿童)被扣留了30多个小时。

48. 联合国必须想办法防止和根除国际恐怖主义，因为它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根本性的威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深信，国际社会有所需的政治意愿来达到这个尽管有点困难但却是合理的目标。

49. 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不仅应适用于个人行为，而且还应适用于团体或国家所犯的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伊斯兰的崇高教义的鼓舞下，谴责一切这种袭击，并已采取必要步骤来扼制和打击恐怖主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到遗憾的是，一些恐怖主义分子得以逍遥法外，在某些国家找到安全的避风港，仍可以自由继续开展恐怖主义活动。

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欢迎1994年12月举行的第七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宣言，其中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因为这种行为是公然违反真正的伊斯兰教的原则，完全无视伊朗的文化遗产。宣言请各本着合作的精神，加入消除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但不影响民族抵抗运动起来反对占领、确保民族权利的合法权利。

51. 《违反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法典》草案和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如能早日完成，便将一定有助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在这方面，须对《法典》草案第24条作更加仔细的审查。他认为，应将国际恐怖主义罪列入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之列，但必须明确说明，在何确地条件下，可将个人的恐怖主义行为视为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

52. 各国必须承诺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采取明确、一贯的政策，对恐怖主义采取强烈有效的措施，以本着诚意履行其国际义务。

53. CASTELLON 先生(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政府坚决否定并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认为其不论在何地发生，由谁所干，均无可辩解。尼加拉瓜政府痛惜因这种行为丧生的无辜者，并痛惜这种行为通过制造普遍的不安全情绪而给国际关系造成的有害影响。

54. 因此，尼加拉瓜政府极为满意地欢迎大会第49/60号决议及其附件--《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其中认为要开展防止、压制和铲除恐怖主义的努力，就一

定要开展国际合作，并强调了联合国在这种努力中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55. 尼加拉瓜政府是在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主持下拟订的各项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公约的缔约国。尼加拉瓜还就恐怖主义分子和贩毒分子的引渡和审判问题缔结了各项双边协定。外交庇护是一项人道主义办法，不能也不应给予任何犯恐怖主义行为的人。这种人是罪犯，他们必须按照国家的内部法律和国际法加以惩处。随着国际合作的增长，恐怖主义分子的安全避风港会越来越少，打击和惩处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将越来越有效。

56.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一项宗旨是制定一项新的区域安全模式，尼加拉瓜政府在这一框架范围内，提议缔结一项中美洲民主安全条约，其中将列入一个章节讨论根除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的犯罪问题。根据这项条约，缔约国将保证打击恐怖主义活动和任何形式的破坏，防止在其境内发生可能造成这种罪恶行为或其他有国际影响的侵权行为的活动。尼加拉瓜还有义务采取防范性措施，以制止属于外国恐怖主义团伙或组织或属于与有组织的犯罪有联系的国家或国际团伙的个人开展这种罪恶活动。为此目的，应加强移民机构、警察和其他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条约各缔约国如果还没有完成一些必要的宪政要求，也将同意这样做，以批准或加入1963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71年《美洲国家组织防止和惩治以对人身犯罪和有关勒索为形式的具有国际意义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9年《反对动持人质国际公约》；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以及1971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57. 在国家一级，可以通过以下各种手段打击恐怖主义：教育、特别是提倡一种和平与民主的文化；建立旨在增加民众参与政府的重要决定的机构和机制；建立一个致力于根除暴力行为的合理的司法机构。

58. 鉴于这些原因,而且也由于许多中美洲国家正在面临着战后的挑战,尼加拉瓜政府曾建议在和平大学内设立一个中美洲(包括伯利兹)和平与民主文化区域方案,这一方案已经顺利开展了一年多了。其目的是改变态度:以和平、和解与容忍的文化取代长期以来的暴力文化。

59. FLORES 夫人(乌拉圭)说,恐怖主义是一个跨国现象,对个人、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都是有害的。打击恐怖主义是联合国系统和各国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所共同关心的一项问题。大会通过了若干项决议,最近的一项决议是第49/60号决议,其中谴责恐怖主义表示下定决心消除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安全理事会也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法委员会将国际恐怖主义列入《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法典》草案所涉及的罪行之列,委员会所拟订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的通过无疑将是朝消除恐怖主义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60. 根据大会第49/60号决议,秘书长在A/50/372号文件中向大会报告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10段的各种执行方式。乌拉圭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在这方面所采取的办法,但不同意关于为建议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规章汇编提供材料的安排。所建议的两项办法--有关国家应将其提出的条文译成英文或法文,或应以英文或法文提出有关资料的摘要--看来都不恰当。

61. 《宣言》第5和第6段促请各国采取坚决有效措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并在这方面加强合作。中美洲国家已在这方面通过了几项宣言。《圣巴勃罗宣言》和第八次里约集团国家总统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坚决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呼吁国际社会打击这种行为。最近,在1995年9月举行的第九次里约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谴责恐怖主义,并重申保证通过一切法律手段打击恐怖主义。1995年8月举行的关于防止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合作的协商会议通过了一项宣言,强调需要在区域一级加强南北美洲的合作,并提出了合作方法,以求防止和消除恐怖主义。在1995年9月举行的第二十九届77国集团部长级会议上,里约集团成员国重申它们对恐怖主义感到关切,并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

62. 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开展的区域努力正在进行之中。计划在美洲国家组织的主持下举行一次美洲恐怖主义问题会议，以求促进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美洲组织也于1971年通过了《防止和惩治以对人身犯罪和有关勒索为形式的具有国际意义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

63. 乌拉圭代表团谨重申，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是管治国际法主体的根本基础。鉴于法律规范的重要性，乌拉圭政府批准了一系列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乌拉圭政府深信，要防止国际恐怖主义，就一定要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交流情报和建立区域和分区域数据库。另一项重要步骤是建立一个专门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国中心。

64. 各国应以各种方式参加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活动，包括成为有关文书的缔约国并确保文书的实施；在司法程序和引渡程序方面互相提供援助；并合作开展努力，确保保护合法权利、统一国家立法。另一个有用的办法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比较法领域的研究。

65. 如果形成一种协商一致意见，则乌拉圭代表团不反对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以求拟订一项公约，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调查恐怖主义的根源。当然，这并不排除采取紧急措施或开展国家间合作，以应付恐怖主义活动所造成的迫在眉睫的危险。

66. 主席说，他赞赏各国代表团对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的这一复杂的课题所采取的从容、简洁而有意义的态度。正在形成的一个普遍趋势是：各国赞同采取一种面向行动的办法，并特别希望加强国际合作。《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是今后在这方面开展努力的一项有益的基础。

下午12时20分散会